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新路 8 号海澜之家 1 号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9,843,0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9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周立宸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陈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09,369,854	99.9847	473,201	0.015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03,425,787	99.7936	6,417,268	0.206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35,793,923	99.7997	473,201	0.200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周宇斌、沈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且海澜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澜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海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海澜转债第五年(2022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的票面利率为 1.3%，计息天数为 70 天(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利息为 100*1.3%*70/365=0.25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2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海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海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45”，转债简称为“海澜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四)回售价格：100.2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海澜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海澜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海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海澜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2-04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持有本公司股份 38,139,244 股(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10.25%)的股东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韵朴富通”)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167,2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收到韵朴富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告知函出具日，韵朴富通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为 0 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韵朴富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韵朴富通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韵朴富通本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韵朴富通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韵朴富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2-05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起，对所属丰城区域的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实行停产整顿、山西煤矿和流舍煤矿实行停产整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对丰城区域三对煤矿停产的公告》(2022-052)。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安源煤业关于所属丰城区域山西煤矿和流舍煤矿复产的公告》(2022-054)。

曲江公司在停产期内，完成了停产整顿相关工作，经公司组织复查验收合格，于 2022 年 9 月 11 日早班恢复生产。

曲江公司本次停产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实际停产天数为 8 天；本次停产预计影响公司商品煤产量 1.1 万吨，预计损失 1,300 万元左右。公司后期将通过进一步优化生产方案等措施，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2-056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公司 11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2,482,4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4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余子兵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余新培先生、刘振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游长征先生、胡树华先生、陈希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海峰先生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在任其他高管 4 人，列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2,335,890	99.9626	146,605	0.037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849,800	95.1073	146,605	4.892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显杰、陈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9 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文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符合青岛市有关疫情防控及本公司疫情防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佩戴好口罩等)，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查询健康码、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并请关注往返、途经城市的疫情防控形势与政策。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 66 号高测股份 A 栋培训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7、议案 9-12 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7、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2 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8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及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琪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56	高测股份	2022/9/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00 至 11:00

(二)登记地点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 66 号高测股份 A 栋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应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高测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 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 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熊玉琳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8323

电子邮箱：zq@gaoce.cc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 66 号

邮政编码：266114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 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9 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838360_J01 号)。

董事张琐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60 号文批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0]1360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40,462,90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070,38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0,503,992.88 元。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0)第 030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530,503,992.88 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以下募集资金专户：汇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开立的 69060077880110000043 8 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汇入本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的 4520020010120100098336 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190,503,992.88 元；汇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开立的 522070100100319125 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070,389.00
减：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52,566,396.12
募集资金净额	530,503,992.8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注 1)	36,548,003.05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64,456,688.13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注 2)	126,312,1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注 3)	1,573,979.36
加：现金管理收益金额(注 4)	9,496,396.09
减：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806,818.39
加：土地保证金退回	2,440,000.00
现募集资金余额	14,890,758.76
其中：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注 4)	14,5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0,758.76
减：已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方式支付未置换金额	53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14,360,758.76

注 1：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6,548,003.05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099,859.85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0)第 030074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注 2：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从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调整至人民币 110,504,000.00 元。另外，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5,808,100.00 元及该项目对应理财收益人民币 213,300.00 元，合计人民币 16,021,4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综上，考虑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5,808,100.00 元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26,312,100.00 元。

注 3：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为人民币 1,573,979.36 元。

注 4：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单笔投资产品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4,500,000.00 元，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累计收益为人民币 9,496,396.09 元。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金额(元)